嘉義縣轄屬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_{府教學特字第1130000000 號}

程序	處理步驟						注意事項	
1	接獲檢舉或知悉有霸凌事件						經大眾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	
1	24 小時內進行(必要時社政通報)校安通報					關(構)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視同檢舉		
		學校決定 受理與否					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不予受理:	
	(建	議於5日內完	完成受理和	程序,本府113年5月 20			20	1. 非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§2 規定事項
2	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9290 號函)					2. 無具體內容		
۷	書面通知檢舉人受理與否					3. 檢舉人無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		
						4.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		
								5. 檢舉事件已撤回
3	受理			不受理			•	15 +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			結案				校事會議組成(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1/31/2 以上
	(受理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)		作日內)	資料報送 校安中心			中心	出席及1/2以上同意):校長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
		召開校事會議		教育處 續報結		結案	政人員代表 1 人、學校教師會(或未兼行政教師)代	
		(5人)		(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出)			是出)	表 1 人及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
				· 向嘉義縣政府提陳情			情	<u>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</u> 1人。
	啟動調查程序					一、一開始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,但之後發現情節		
4							_	涉及教師法 14 至 16 或 18 條,可改成調查小組
	§14I(1-8 · 11)			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§6			§6	二、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:
	§15I(1-3 · 5)			明顯未達本法§14、§16、§18			\ §18	1. 由本府推舉 3-5 倍調查人才庫學者專家,供學校 3 或 5 人,應全部外聘。
	§16I、§18I			(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調查小				2. 應包括法律學者專家至少1人。
	(校事會議決議組調查小組)			組,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)]查)	3. 應請教師會(無教師會者應邀請未兼行政或董事
	調查小組展開調查			學校直接調查				之教師)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。4. 期程:2個月,得延長2次,1次1個月。
	,,_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調查報告送考核會審議			 K議	5. 注意事項自行參閱解聘辦法。
				結案				※若組正式調查小組,一定要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
	調查報告送校事會議審議			資料報送 校安中心				長會代表陳述意見,否則調查報告將因詞序瑕疵
				教育處 續報結案				而無效。 三、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報告,不論調查報告結論是 否成立違法事件,都應直接送考核會審議,不
				(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出)				
				向嘉義縣政府提陳情				需送校事會議審議。
	校事會議決議						17年75年715年	
5								校事會議決議:
	自行輔導或送專審會			- 				1 送教評會審議: §16I(1)無輔導可能、§14I(8~11)、
	自行輔導 送		•	送				815I(3、5)、816I(I-2)、818I(1)。
	教 (2個月,得延長1個)			核	資料執	資料報送 校		2 自行輔導或送專審會審議: \$16I(1)有輔導可能。
	會 校事會議審議 審 報 報 報 本 対			— 會 <u>教育</u> 處		續報結案		3. 送考核會審議: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86,但未達
	議	議 期等無放效 期等有品						§14、§16、§18 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
	教評會		調查報告					者。 4. 結案:無上列情形
		考核會智					是陳情	4. 結余·無上外洞が
6	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					終局實體處理注意事項:		
		免報主管機	開	應報主管機關				1.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案件:書面通知行為人事實、理
	核准案件			核准案件				由、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	(司法判刑案件)			(非司法判刑案件皆需報處)			報處)	2. 應報主管機關核准案件: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害
				主管機關核准				人事實及理由,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
	(終局實體處理10日內) 通知行為人			(核准之日10日內)				(1)告知行為人: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								(2)告知被行為人:陳情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
				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				
7				結案				结案步驟:
	資料報送教育處			校安中心續報結案			2	1. 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報送
	(收到終局處理次日起30日內提出)					教育處。		
	向嘉義縣政府提陳情					2. 於校安中心進行續報結案。		